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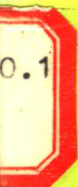
●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消费者保护法 概要

Consumer Law

〔美〕 戴维·G·爱泼斯坦 著
史蒂夫·H·尼克尔斯
陆震纶 郑明哲 译

0.1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消费者保护法概要

〔美〕 戴维·G·爱泼斯坦 著
史蒂夫·H·尼克尔斯

陆震纶 郑明哲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字:01—1996—63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者保护法概要/(美)爱泼斯坦,(美)尼克尔斯著;
陆震纶,郑明哲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3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刘颖,吴新平主编)

书名原文:Consumer Law

ISBN 7—5004—2194—X

I. 消… I. ①爱… ②尼… ③陆… ④郑…
II.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论—美国 IV. D9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769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插页:2

字数:21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6.00 元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编 委 会

顾 问	王叔文	魏玉明	魏礼群
	谢怀栻	李 凌	谷书堂

主 编	刘 颖	吴新平	
-----	-----	-----	--

· 副主编	李金早	周兴泉	曹宏举
-------	-----	-----	-----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刘李胜	刘瑞祥	陆震纶
--	-----	-----	-----

	张庆福	张海涛	郑成思
--	-----	-----	-----

	郑明哲	周 林	周用宜
--	-----	-----	-----

	梁慧星	温伯友	喻锱丹
--	-----	-----	-----

	蔡 彬	潘嘉玢	魏红伟
--	-----	-----	-----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出版说明

法律,是人类文明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对社会发展的进程起着十分显著的作用。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和所调整的范围,包括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所有方面。因此,要深入了解、研究一个国家,与之发展关系,并借鉴其有益的知识,就应十分重视了解和研究其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的成果。

美国建国二百多年以来,伴随其经济、政治、科技、文教事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各个领域门类繁多、内容细密的法律体系。同时,由于法学家的努力,在法学研究方面也取得不少重要成果。这些进展不仅在美国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都很引人瞩目,并具有广泛的影响。

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以来,正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更需要借鉴世界上一切先进的文明,其中包括美国人民在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许多有益的知识。为了对于我国亟需加强的法律建设和法学研究提供必要的国外研究成果,以资借鉴,我们决定出版这套《美国法学精选丛书》,从美国出版的各领域大量法学研究著作中,尤其是从以著名法学家为顾问和作者,由西方出版公司出版的法学概要系列丛书中,精选与我国法制建设有关的著作,翻译介绍给我国学者、法律工作者和广大读者。

在我们组织翻译出版这套丛书期间,得到了中美两国法学界学者和有关机构的大力支持与协助,谨表诚挚的谢意。同时,希望继续得到大家的关心与帮助,以便把这套丛书编辑翻译出版得更好。

丛书编委会

1993年7月

译 者 的 话

美国市场经济发达,法律条款繁多,但直到1968年才有专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联邦法规《消费信贷保护法》。在此基础上,经多次增补或修改,使该法渐趋完善。1975年生效的《马格纳森—莫斯保证法》和《房地产转让程序法》也都是保护消费者的联邦法规。此外,各州都有保护消费者的法规,但全国尚未统一。因此,要了解美国消费者保护法全貌,实非易事。

本书简要而精细地讨论了美国现行消费者保护法规的性质及其适用范围,并援引典型判例,夹叙夹议,加深认识,使读者无需遍查卷帙浩繁的法典和判例,就能初步掌握有关消费者保护法的知识。

本书作者是两位美国法学教授。戴维·G·爱泼斯坦(David G. Epstein)是埃默里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东南破产法研究所教授;史蒂夫·H·尼克尔斯(Steve H. Nickles)是明尼苏达法学院罗杰·F·诺里恩(Roger F. Noreen)荣誉教授。他们严谨的治学作风体现为书中文字简练而引证详密;按消费交易过程安排各章顺序也加强了本书的逻辑性和系统性。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已把保护消费者权益定为国策。虽然美国市场经济发展阶段与我国所处阶段不同,因而关心的问题也不同,但其运用法律手段反对不正当或欺骗性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丰富经验是可以借鉴的。特别是书中涉及的虚假广告、挨户推销、传销、联营、赊购、分期付款、抵押担保、信用卡等问题已经或即将成为我国

经济生活中与消费者利益休戚相关的新问题。因此，本书对关心消费者保护法的广大读者，尤其是专业研究人员和立法工作者，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价值。

本书原名《消费法概要》(Consumer Law in a Nutshell)，其中无“保护”一词。因为在普通法的意义上，对作为消费者的债务人和作为卖主或债主的债权人是予以同等法律保护的。现根据其主要内容，译为《消费者保护法概要》。

本书翻译得到刘颖同志和曹宏举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谨表感谢。由于本书专业性较强，译文中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译 者

1996年5月于北京

序 言

本书旨在介绍消费法领域内的主要问题和争议，尽可能简明扼要地概述适用于此领域的重要法律规则与原则。指导消费交易规则的细节和决定这些规则的政策，都在讨论之列。重点讨论到1980年8月1日为止的消费法是什么，而不是讨论这种法律应该怎样。

通过编写这本书，我们学到了许多有关消费法的知识。希望你把这本书作为研究消费法的起点（而不是终点），从而学到这方面的知识。

戴维·G·爱泼斯坦
史蒂夫·H·尼克尔斯

阿肯色州费耶特维尔
1980年12月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序言	(3)
第一章 消费交易法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消费交易法?	(1)
第二节 消费交易法怎样实施?	(4)
一 私人诉讼	(4)
二 行政责任	(7)
第二章 诱导消费交易	(13)
第一节 广告	(13)
一 普通法	(13)
二 州法	(14)
三 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广告管理	(15)
四 《借贷诚实法》广告条款	(16)
第二节 销售活动	(20)
一 挨户推销	(20)
二 传销	(22)
第三章 谁提供消费信贷? 怎样提供?	(24)
第一节 分期付款与非分期付款	(24)
第二节 原主与持票人	(25)
第三节 卖主与债主	(26)
第四节 办理许可证的要求	(29)
第四章 谁能获得消费信贷?	(32)

第一节 信用报告	(32)
一 用途	(32)
二 普通法保护	(33)
三 州法	(34)
四 《公平信用报告法》	(34)
第二节 歧视	(42)
一 《信贷机会均等法》的适用范围	(42)
二 信贷申请中获得信息的歧视	(43)
三 评估信贷申请中的歧视	(43)
四 通知	(44)
五 《信贷机会均等法》对州法的影响	(45)
六 补偿	(45)
第五章 公开消费信贷交易条件	(47)
第一节 公开立法的必要性	(47)
第二节 联邦立法:实质性要求	(47)
一 引言	(47)
二 《借贷诚实法》的适用范围	(49)
三 《借贷诚实法》和《Z 条例》的组织	(54)
四 公开的一般要求	(56)
五 定期信贷	(57)
六 不定期信贷	(74)
七 房地产交易	(78)
八 租赁交易	(86)
第三节 联邦立法:执行	(89)
一 行政执行	(89)
二 刑事诉讼	(91)
三 个人民事诉讼	(91)
四 集体诉讼	(106)

第四节 《借贷诚实简化与改革法》	(109)
一 适用范围	(110)
二 一般公开要求——样板表格	(111)
三 定期信贷	(111)
四 不定期信贷	(113)
五 房地产交易	(113)
六 执行	(115)
第五节 州立法	(118)
第六章 利率调控	(121)
第一节 利率调控的历史	(121)
第二节 是否应有利率调控?	(123)
第三节 证明高利贷问题	(125)
一 意图	(126)
二 贷款或延期付款	(126)
三 是否已超过法定最高费率?	(131)
四 援用哪一种州的利率法?	(144)
第四节 赔偿	(146)
第七章 消费交易其他条件的调控	(148)
第一节 信贷保险	(148)
一 消费信贷保险的性质	(148)
二 适用的法规	(149)
三 问题	(150)
第二节 膨胀式付款	(154)
第三节 担保	(155)
第四节 工资转让	(157)
第五节 价格	(158)
一 价格控制的不合理性	(158)
二 付现折扣	(160)

第六节 保证	(161)
一 《统一商法典》.....	(161)
二 《马格纳森—莫斯法》.....	(165)
第八章 交易后问题	(170)
第一节 转让	(170)
一 付款.....	(170)
二 辩护.....	(171)
三 退款和肯定追偿.....	(188)
第二节 信用卡交易中的辩护	(190)
一 由信用卡交易引起的辩护.....	(190)
二 未经授权使用.....	(193)
第三节 电子资金转账	(194)
第四节 结账问题	(202)
一 《公平信贷结账法》.....	(202)
二 结账制度.....	(207)
第五节 预付	(210)
一 “驴打滚”.....	(210)
二 预付利息的退还.....	(211)
第六节 拖欠	(218)
一 非正式收债工作.....	(218)
二 司法收债工作.....	(223)
三 有留置权债权人的特殊权利.....	(233)
 附表 1 改革前定期赊售公开条件	(241)
附表 2 改革前定期贷款公开条件	(246)
附表 3 改革后公开条件	(248)

第一章 消费交易法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消费交易法？

本书讨论内容为消费的交易行为，也就是，某一个人为其本人或家庭的需要，获得贷款、动产、不动产或各种服务。例如：

(1) 沃德和琼·克利弗从梅菲尔德储蓄贷款社获得一笔 5 万美元的贷款，用以购买梅普尔顿 428 号的一套住宅。

(2) 沙纳·亚历山大用 500 美元从史蒂文·威德那里买了一座旧的三角形圣烛台以炫耀自己。

(3) 斯拉戈雇佣约翰·韦恩·加西来照顾比尔先生，按长期合同每小时工资 5 美元。

交易作为一种“消费交易”，通常并不导致“一般性”法规或普通法准则的不适用。如梅菲尔德储蓄贷款社以克利弗的住宅作抵押，就得按一般不动产登记要求办理手续；出售三角形圣烛台，就得遵守《统一商法典》第 2 条的规定；约翰·韦恩·加西的长期雇佣合同则属于诈骗法规管理范围之内。

然而，作为“消费交易”，经常导致具体的消费者保护法规的应用。

消费交易法主要是成文法。虽然据说某些案件似乎承认消费者在成文法规定以外的权利，但是并没有一部消费交易判例法。在这些案件中，法院一般不透露判决的依据。因此，本书主要讨论消费交易的成文法规。

最为人所知的消费交易法规也许是《借贷诚实法》(Truth in

Lending Act)。《借贷诚实法》是1968年《消费信贷保护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第一编的正式简称。它要求向消费者提供信贷的债权人在提供信贷以前公开信贷的主要条件,特别是信贷的费用。《借贷诚实法》还要求在广告中以及在个人之间的交易中公开条件。该法将在第五章第二至第四节中予以讨论。〔《借贷诚实法》在1980年作了重大修正。大部分修正条款在1982年以前尚未生效。1980年《借贷诚实简化与改革法》(Truth in Lending Simplification and Reform Act)将在第五章第四节中予以讨论。〕

1968年《消费信贷保护法》,除包含《借贷诚实法》条款以外,还有其他内容。该法第二编是“敲诈性信贷交易”,旨在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这种活动把敲诈性信贷交易作为其收入的主要来源。它的主要打击目标是“高利贷者”,他们以高利贷利息放债,然后以强迫手段收债。该法第三编对扣发工资有双重限制。一方面限制债权人扣发工资收入的金额;另一方面限制雇主因雇员工资被扣发而将其解雇的权利。

第四编规定成立两党全国消费金融委员会,广泛调查消费金融企业,并对利率调控和贸易活动领域的深化改革提出建议。因此,常常会提及全国消费金融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1970年和1974年在《消费信贷保护法》中增补了信用卡条款。1970年的条款禁止发行未经授权的信用卡,并规定对未经授权使用信用卡的持有者课以50美元以下的罚金。1974年的信用卡修正条款规定信用卡发行者有责任回答在商人与信用卡持有者交易中提出的问题。见第八章第二节。

1970年还把涉及信用报告机构的一个条款增补入《消费信贷保护法》。《公平信用报告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规定了“消费报告机构”报告的内容和机密性,并为消费者查阅此种报告提供方便。如果消费者因消费报告中的信息而被全部或部分地拒绝给予信贷、保险或就业,消费报告用户必须将此事实通知消费者,并向他提供供给报告的消费报告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不论是

否采取针锋相对的行动，消费者有权熟悉报告机构档案中有关本人的信息内容。如果消费者不同意此种信息，报告机构必须重新调查，并作必要更正。参见第四章第一节之四。

1974 年在《消费信贷保护法》中增补了《信贷机会均等法》(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 和《公平信贷结账法》(Fair Credit Billing Act)。前者禁止在提供信贷时因性别或婚姻状况予以歧视。见第四章第二节。后者要求债权人规定程序以便消费者按此程序对账单中的错误提出申诉，并要求债权人对此作出解释或予以纠正。见第八章第四节之一。

1977 年，国会将《正当收债行为法》(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 增补入《消费信贷保护法》。《正当收债行为法》只是指导某些收债人——经常替别人收债之人的行为。这些条款在第八章第六节之一（二）2. 中讨论。

修正了的《消费信贷保护法》并不是对消费交易有影响的惟一联邦法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 5 条用于管制欺骗性或不正当贸易活动。联邦贸易委员会在保护消费者方面的作用（或不起作用）受到尼克松总统的女婿和其他一些人的批评。《马格纳森—莫斯保证——联邦贸易委员会改进法》(Magnuson-Moss Warranty-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mprovement Act) 第二编大大增强了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和权力。联邦贸易委员会对消费者保护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将在本章第二节之二（二）和第二章第一节中予以讨论。

《马格纳森—莫斯法》第一编为消费品书面保证提供了最低限度的公开标准。如果“消费品厂商”发出书面保证，必须遵守附有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规的《马格纳森—莫斯法》的公开要求。例如，价值 10 美元以上的消费品，一切书面保证必须分别标明“有限”或“全部”保证。“有限”和“全部”保证以及《马格纳森—莫斯法》的其他要求在第七章第六节之二中讨论。

还有另一种重要的联邦消费者保护法是《房地产转让程序

法》(Real Estate Settlement Procedure Act),在第五章第二节之七(二)2.中讨论。该法主要目的是保护住宅房地产的买主和卖主免受不合理的高额转让费之害,要求提前公开这种费用,并将某些“回扣”视为非法。

州也有各种消费者保护法规:利率调整规定、借贷诚实公开法、欺骗性贸易活动法等等。法规的类型和细节各州差别很大。已经提出两种“统一”法规。统一州法全国专员会议在1968年提出了一部《统一消费信贷法典》(Uniform Consumer Credit Code),1974年作了修订。由于意料中的债权人团体的反对,以及出乎意料之外的消费者团体的反对,只有9个州通过了《统一消费信贷法典》,即:科罗拉多,爱达荷,印第安纳,衣阿华,堪萨斯,缅因,俄克拉何马,犹他和怀俄明。而且,即使在这些州,对《统一消费信贷法典》也作了很大的修改。

另一个示范法,原称《全国消费法》(National Consumer Act),1973年修改为《消费信贷示范法》(Model Consumer Credit Act),是由波士顿大学全国消费法中心公布的。该法比《统一消费信贷法典》更偏袒消费者。任何地方都没有采纳《全国消费法》及《消费信贷示范法》使之成为法律。不过,《全国消费法》在若干州,特别是威斯康星州,已经对消费者保护的立法发生了影响。

总的来说,《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并没有把消费交易同商业交易区别开来,但第9—505款和9—507款例外。对消费交易有极大影响的《统一商法典》条款——第2—302款,即不合理性与担保条款——并不局限于消费交易。这些条款在第七章第五节之一和第六节之一中予以讨论。

第二节 消费交易法怎样实施

一 私人诉讼

在我国对抗式的司法制度下,伸冤纠错的主要办法是私人诉